

有關延長使用指明表格的過渡期

分別列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的指明表格公告內的新商標表格、專利表格和外觀設計表格，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已開始適用。經檢視使用指明表格的過渡安排後，為使公眾全面適應使用新的指明表格，本署已延長個別表格的過渡期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告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的指明表格公告。

知識產權署

2019 年 3 月 13 日